

#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近三年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的说明

经我公司自查，近三年内我公司涉及诉讼或仲裁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及仲裁事项如下：

### 1、物资公司与天铁第一轧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天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物资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与天铁第一轧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天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方）签订编号为厦轨资（合）字第 WZ20160012 号的《内贸委托采购协议书》。合同签订后，物资公司从 2016 年 1 月 15 日开始至 2016 年 2 月 12 日期间向对方供货 32,500.02 吨，对方前后总共付款 7,500,000 元。从 2016 年 4 月 17 日起货款开始逾期。2016 年 7 月 29 日，物资公司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厦门仲裁委员会于 2016 年 8 月 1 日立案，涉案金额为 47,045,483.1 元，其中本金为 43,300,030.8 元，违约金及其他费用为 3,550,602.2 元。物资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与天铁第一轧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天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方）签订编号为厦轨资（合）字第 WZ20160107 号的《内贸委托采购协议书》。合同签订后，物资公司从 2016 年 2 月 12 日开始至 2016 年 3 月 26 日期间向对方供货 32,467.54 吨，对方前后总共付款 7,500,000 元。从 2016 年 5 月 23 日起货款开始逾期。2016 年 8 月 16 日，物资公司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厦门仲裁委员会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立案，涉案金额为 46,537,837.37 元，其中本金为 43,250,011.60 元，违约金及其他费用为 3,093,200.72 元。

上述案件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开庭，案件裁决已生效。诉讼保全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由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立案，目前取得结果如下：首轮查封天铁集团名下房产共计五套，面积共计约 950 平米；第三轮查封天铁集团名下约 4.5 万平米公寓楼。目前强制执行已在邯郸中院和天津一中院立案，天津一中院案件正移送至天津市和平区法院。公司已向法院申请查封、冻结被执行人天津天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 17 家公司股权，目前已冻结其名下持有的 3 家公司价值各 5000 万元股权。现已申请就首轮查封的 5 套房产进行评估和拍卖，申请就天铁集团名下拥有名称为“天铁”等 22 项商标进行查封、评估和拍卖。

依据天铁相关债权人的申请，天津市二中院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依法裁定天

铁第一轧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天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等 16 家企业（以下简称“天铁系列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为配合重整工作，执行法院中止了所有涉及天铁系列公司的执行工作，包括解除先前已对天铁系列公司名下财产所依法采取的保全措施。物资公司已按照破产重整公告的要求将债权申报资料提交给重整企业管理人，目前公司的全额债权已得到确认。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裁定批准渤钢系企业重整方案。依据重整方案，其将对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进行一定幅度的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对每家普通债权人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的债权部分，由钢铁资产平台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内（即 2019 年 7 月 31 日）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清偿；

（2）对每家普通债权人超过 50 万元以上的债权部分，将按照约 52%在钢铁资产控股平台通过债转股予以清偿，48%的比例在非钢资产平台通过分配信托收益权份额予以清偿，但重整方案未明确相关支付节点。

2019 年 7 月 29 日经与渤钢系企业重整管理人沟通，其反馈因目前渤钢系企业重整战略投资者唐山德龙资金尚未到位，故无法按重整计划约定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向各债权人发放 50 万元重整款，具体发放时间管理人无法承诺，称争取尽快落实该工作。对此，物资公司向天铁厦门地区另一债权人厦门海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了解相关情况，其反馈从管理人处了解到相同的情况。后物资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收到前述 50 万元重整款。

根据渤钢系企业重整管理人安排，物资公司将同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及其他债权人发起设立债转股合伙企业，现需配合提交合伙企业工商注册材料、合伙人声明及账务处理信息，物资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将前述材料邮寄天津渤钢系企业重整管理人，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收到由各合伙人签署完毕的《天津渤钢七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文本，该合伙企业由 47 位合伙人出资成立，物资公司认缴出资约 2435 万元，合伙企业份额占比为 1.1785%。

物资公司将继续密切跟踪重整事项，按重整程序推进相关工作。

**2、物资公司与福建建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建超建安工程有限公司、洪建团买卖合同纠纷案。**

物资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与福建建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建超建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合称“需方”）、洪建团(担保方)签订编号为厦轨资(合)字第 WZ20150320 号《钢材购销合同》。合同签订后，物资公司向合同相对方供货 6,988.5780 吨，合同相对方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前累计付款 7,271,346.08 元。从 2015 年 8 月 26 日起货款开始逾期。物资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厦门仲裁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立案，并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开庭审理。本案涉案金额为 14,187,348.37 元，其中本金为 10,246,412.31 元，加价款及其他费用为 3,940,936.06 元。

上述案件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开庭，厦门仲裁委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出裁决。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在漳州中院完成强制执行立案工作。担保方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被列为本案失信被执行人。法院于 9 月 29 日对担保方采取限制高消费信用惩戒。诉讼保全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由长泰县人民法院立案。目前财产查封情况如下：1、查封建超集团名下厂房及地块：（1）长泰县古农农场银塘工业园 1 号车间（产权证 10001196），面积：33,780.88 平米，查封顺位为首轮，向银行设定抵押权，金额为 1,900 万元。（2）长泰县古农农场银塘工业园 2 号车间（产权证 10001197），面积：33,779.51 平米，查封顺位为首轮，向银行设定抵押权，金额为 1,353 万元。2、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4 日提交查封冻结财产申请，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查封冻结建超公司 8 个银行账户（未实际控制到金额）。3、查封担保方住宅一处，龙海市石码镇社村 243 号，面积：470.36 平方米，产权证号码：漳房权证龙海字第 20130576 号，登记时间：2013 年 5 月 17 日，查封顺位为首封。2019 年 3 月 20 日，漳州中院将前述房产的评估拍卖裁定书寄至建超公司。律所与执行法官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前往担保方名下位于石码镇内社村 245 号房产张贴封条以敦促其尽快还款。4、查封建超公司名下车辆 2 部，查封顺位为首封。物资公司将积极推动该房产评估拍卖程序进行。

**3、物资公司与厦门市凯祥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市鑫博瑞贸易有限公司、厦门桎枫达贸易有限公司、厦门世纪新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石国锋买卖合同纠纷案。**

物资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与厦门市凯祥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市鑫博瑞贸易有限公司、厦门桎枫达贸易有限公司、厦门世纪新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四

方以下合称“需方”)、石国锋(担保方)签订编号为厦轨资(合)字第 WZ20140395 号《钢材购销合同》。合同签订后,物资公司向合同相对方供货 12,168.58 吨,合同相对方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前累计付款 20,423,019.84 元。从 2016 年 3 月 2 日起货款开始逾期。物资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厦门仲裁委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立案受理。本案涉案金额为 38,730,164.45 元,其中本金约为 2,000 万元,加价款及其他费用约为 1,870 万元。

上述案件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开庭审理,案件裁决已生效。本案的诉讼保全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由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取得结果如下:第五轮查封被申请人石国锋名下一套厦门房产(面积 135.24 平米);第五轮查封被申请人石国锋名下位于厦门名下位于厦门市湖里区车位两个;首轮查封被申请人石国锋名下机动车两辆;首轮查封被申请人厦门市凯祥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名下机动车一辆。目前强制执行已在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物资公司已向法院申请评估拍卖先前所查封的被执行人名下房产、车位及车辆,因案外人对被执行人名下房产、车位提出执行异议并得到法院支持,目前相关房产及车位的查封措施已被解除,无执行可能。物资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强制执行事宜。

#### **4、物资公司与福建十八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鞠伟民、邹鲁建买卖合同纠纷。**

物资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 日与福建十八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鞠伟民、邹鲁建(后两者为担保方)签订编号为厦轨资(合)字第 WZ20150716 号的《钢材购销合同》。合同签订后,物资公司从 2015 年 7 月 8 日开始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期间向对方供货 10,970.5 吨,十八重工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前共付款 19,828,497.39 元。从 2015 年 10 月 15 日起货款开始逾期。物资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7 日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9 日立案,本案涉案金额为 17,753,879.07 元,其中本金为 16,115,143.23 元,加价款及其他费用为 1,638,735.84 元。

本案先后经历一审、二审,目前二审以调解方式结案,调解书已生效。本案诉讼保全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由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立案。取得结果如下:首轮查封被告鞠伟民名下两套厦门房产(面积 376.77 平米);首轮查封被告鞠伟民名下位于厦门市海沧区及思明区车位各一个;第一顺位查封被告福建十八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云霄县列屿镇半山村的房产所有权(权证号为:0030884)

(在建工程, 查询材料未附面积); 第一顺位查封被告福建十八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云霄县列屿镇半山村土地证号为 6027347 土地使用权。目前强制执行已在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立案, 物资公司已向法院申请评估拍卖先前所查封的被执行人名下房产、车位及地块, 邹鲁建名下车位、鞠伟民名下位于海沧区湖东二里的房产均已拍卖成交, 目前物资公司分得前者拍卖款 34 万元, 执行法院尚在制定后者的拍卖款分配方案, 拍卖款尚未发放。物资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强制执行事宜。

#### **5、厦门大道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道通公司”)与国电电力海隆(大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大道通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与国电电力海隆(大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厦轨资(合)字第 DDT20150086 号的《钢材购销合同》。合同签订后, 大道通公司向合同相对方供货 246,449.2 吨, 合同相对方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前累计付款 61,296,869.84 元。从 2016 年 4 月 4 日起货款开始逾期。2017 年 3 月 10 日, 大道通公司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立案, 本案涉案金额为 33,251,904.9 元, 其中本金为 30,403,344.44 元, 违约金及其他费用为 2,848,560.46 元。

本案先后经历一审、二审, 目前二审判决已生效。本案诉讼保全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由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取得结果如下: 冻结国电电力海隆(大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人民路支行账户 21201500250059555888 内的存款约一万余元人民币; 冻结国电电力海隆(大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在中国工商银行大连中山广场支行营业部账户 3400053619000060080 内五十九万余元人民币。应大道通公司申请, 执行法院将上述账户内款项于 2018 年 10 月 28 日划拨给大道通公司。经大道通公司多次催讨, 国电公司先后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及 2019 年 5 月 17 日分别向公司支付 200 万元、237 万元。大道通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强制执行事宜。

以上涉及诉讼及仲裁事项, 我公司均为原告, 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期债券构成实质性障碍。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近三年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的说明》）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5日

